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监督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

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的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